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7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 10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主席)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列席議員 : 何啟明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蔡君強先生

政府經濟顧問
歐錫熊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洪思敏女士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蔡健斌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
余家寶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政策發展)
張淑嫻女士

議程第 V 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行政總裁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梁鳳儀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
蔡鍾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總監
林世元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經理
顏佩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64/17-18(01)及
(02)號文件

- 郭榮鏗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就關於與人口販運活動相關的打擊洗錢措施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英文本)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舉行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1027/17-18(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1027/17-18(02)號
文件

2. 委員同意在訂於 2018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建議修訂《稅務條例》；及
- (b) 《稅收徵管互助公約》適用於香港事宜的最新發展。

III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 — 《2018 年第一季經濟
CB(1)943/17-18(01)號 報告》及新聞稿
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題為 "香港
CB(1)1027/17-18(03)號 經濟近況及短期展望"
文件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之請，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會後補註：載有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8 年 6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1)1072/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政府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簡報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展望。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067/17-18(01)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6 月 4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宏觀經濟情況及中美貿易摩擦

5. 陳振英議員、莫乃光議員、楊岳橋議員、郭榮鏗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關注到，美國與其他經濟體的貿易摩擦，以及中美可能爆發貿易戰，對香港所構成的影響。他們要求財政司司長評估對香港的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使香港為可能面對的衝擊作好準備。楊議員、郭議員及陸議員又呼籲政府高層官員(包括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出訪美國，以便游說美國政府將香港豁免於其對中國施加的貿易限制措施之外。

6. 財政司司長表示，鑑於香港是一個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加上內地和美國均是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因此近期中美之間的貿易衝突會對香港造成影響實屬無可避免。不過，鑑於內地與美國仍在進行談判，不明朗因素充斥，因此現時難以評估對香港經濟有何實際影響。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評估，近期的貿易衝突(包括美國對入口鋁鋼材施加貿易限制措施)對香港經濟的直接影響有限。根據美國在 2018 年 4 月公布涵蓋 1 300 項貨物的關稅清單，估計香港約 520 億元由內地轉口至美國的轉口貨值(相當於香港 2017 年總出口貨值的 1.3%)將會受到影響。儘管如此，一旦內地與美國的貿易關係進一步惡化，全球及本地投資氣氛或會受到影響，香港可能因而蒙受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最新的發展情況並迅速採取措施，紓緩貿易衝突可能對香港構成的負面影響。

7.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均已向美國駐港總領事特別強調香港在"一國兩制"安排下作為獨立關稅地區的特殊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於 2018 年 9 月前往美國進行

職務訪問，並會在有需要時直接向美國政府官員提出有關事宜。財政司司長補充，若他日後訪問美國，他亦準備這樣做。

8. 張華峰議員詢問，近期的中美貿易摩擦有否導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大灣區發展規劃")延遲出台，以及該延遲會否對香港造成影響。

9. 財政司司長表示，大灣區發展規劃將於備妥後出台。相信近期的中美貿易摩擦與該規劃出台的時機應無關係。

10. 陳振英議員認為，由於美國加息導致資金流出香港，港元利率會逐步上升。他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本港物業市場可能出現調整會對香港的經濟和本地消費造成甚麼影響。

11.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已隨着美國加息而上升。雖然現時的情況有別於 1998 年，但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當整體房屋供應亦持續增加時，本港利率上升為本港物業市場帶來的風險及影響。

物業市場

12. 李慧琼議員深切關注到，本港樓價持續攀升，遠超市民大眾的負擔能力。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此一問題，包括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仿效內地、加拿大及澳洲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對非本地買家購買本地物業施加限制。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其建議的可行性，並於日後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時提供回應。

13.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了解到現時樓價已超出市民的負擔能力水平的問題，對此十分重視並已制訂多項措施，紓緩市民置業時遇到的困難。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已於 2018 年 4 月展開為期 5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廣邀社會各界就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及其他有關土地供應的議題發表意見。雖然政府當局已研究多項可能推出的措施，以解決樓價持續攀升的問題，但財政司司長提醒，

他或許不適宜就特定的措施(包括李慧琼議員建議的措施)作任何評論，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揣測，因而對物業市場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發展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推出所需的措施。

14. 楊岳橋議員、郭榮鏗議員及陸頌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對已落成但尚未出售的一手住宅物業開徵空置稅，並問及政府當局就此方面的工作。楊議員進一步詢問，本港現時有多少個已落成但尚未出售的一手私人單位。郭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對非本地物業買家施加限制措施(例如資本增值稅)。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二手住宅物業開徵空置稅。

15. 財政司司長表示，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已落成的項目約有 9 000 個尚未出售的私人單位。上述數字相當於 2018 年私人房屋土地供應目標大約一半，相對上屬偏高。他指出，運輸及房屋局一直探討應對有關情況的方法，並即將完成關於此事的研究。政府當局其後會研究未來路向，並會盡快公布相關事宜。財政司司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對二手住宅物業開徵空置稅或開徵資本增值稅。

16. 胡志偉議員質疑，土地供應的政策範疇(包括新房屋供應中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的比例的政策)已直接由行政長官負責，原因是自現屆政府上任以來，財政司司長及其監督的政策局並沒有提出任何解決房屋問題的具體措施。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新房屋供應中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的比例由 60:40 改為 70:30，以及由於尚欠約 50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才可達到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至 2027-2028 年度的 10 年房屋供應目標，因而大幅增加資助房屋單位(即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供應。

17. 財政司司長表示，土地供應的事宜屬發展局的政策範疇，由他負責監督；房屋政策則屬政務司司長的職權範圍。鑑於土地供應及房屋均是重要的民生議題，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他本人

作為財政司司長全部均會參與制訂相關政策，共同作出土地分配的決策。財政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加強在增加土地供應方面的工作。他又補充，政府當局亦正在探討方法，解決資助出售房屋的負擔能力問題。

18. 陸頌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估計在未來5年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按單位面積列出的分項數字(包括俗稱為"納米樓"的超小型單位的數目)。他又關注到，納米樓較易由於物業市場整固而受到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對該等樓宇的監管。

19. 財政司司長指出，一手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在未來3至4年的估計供應量約為96 000個單位。在該96 000個單位當中，估計約78%屬中小型單位。他同意於會後提供陸頌雄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1)1181/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措施

20. 創新科技產業發展迅速，加上創新科技和技術轉型(例如更倚重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的運用)的投資增加，推動美國等司法管轄區的經濟蓬勃增長。有鑑於此，莫乃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本地企業在創新科技方面的開支，並制訂措施(例如推出稅務優惠計劃及培訓人才)以鼓勵提供技術轉型服務的企業來港設立辦事處；以及協助本地企業進行技術轉型。

21.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統計處負責蒐集關於企業創新科技開支的數據。他補充，政府當局最近已研究如何優化其就本港企業的研究與發展開支蒐集數據的方法，從而為制訂政策提供更佳的依據。他強調，政府當局了解到創新科技將會是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工作，制訂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發展的措施。舉例

而言，政府當局會預留土地供發展數據中心之用，並已引入鼓勵研究與發展的稅務優惠，以及推出多項措施，資助中小型企業運用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此外，將會推出的"博士專才庫"計劃亦有助香港建立本身的人才庫。政府當局歡迎立法會議員就此事提出其他建議。

22. 主席詢問，財政司司長最近訪問愛爾蘭時，兩地達成了甚麼經濟合作措施。旨在為飛機租賃業提供優惠稅制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獲通過成為法例，他對此表示歡迎。不過，他亦轉達了業界的意見，即香港可透過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更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加強飛機租賃業的發展。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船舶租賃業提供類似的優惠稅制，以推動該行業在香港的發展。他補充，金融發展局在2018年5月發表的一項研究亦倡議在香港發展重要的海運融資和船舶租賃業務。

23.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在最近前往愛爾蘭進行職務訪問期間，除與當地政府官員會晤之外，亦觀摩了當地在金融科技、飛機租賃及基金管理方面的最新發展。香港及愛爾蘭的金融科技業界組織已就金融科技簽署諒解備忘錄，以推動兩地的金融科技發展。財政司司長同意，簽訂更多全面性協定將有利於飛機租賃業在香港的發展，而當局已經向稅務局增撥資源，以加強就全面性協定進行磋商的工作。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未來數年，把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數目增加至50份。然而，鑑於香港奉行簡單稅制，稅率相對較低，部分稅務管轄區與香港磋商全面性協定的誘因或會較弱。財政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制訂措施，將香港發展成國際航運中心。就此方面，稅務政策組會為船舶租賃業研究合適的稅務優惠措施。財政司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透過優化稅制和相關的法例框架，推動基金管理業務在香港的發展。

在香港推行新上市制度

24. 張華峰議員注意到，雖然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已於 2018 年 4 月底推行新上市制度(當中包括容許尚未通過任何主板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發行人，以及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上市)，但市場反應冷淡，至今只有一宗申請。他詢問，上述情況是否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出中國存託憑證、新上市制度的規定過於嚴格，或新上市制度宣傳不足所致。

25. 財政司司長表示，新上市制度旨在吸引更多新經濟公司來港上市，以及加強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據他所了解，本地及海外商界對新上市制度反應正面。新上市制度已納入若干規定，以期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確保只有規模較大的新經濟公司才符合上市資格。預期在新上市制度下，上市申請的數目會逐步增加。財政司司長補充，經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聯交所將會另行就公司持有不同投票權進行諮詢。

IV 建議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立法會
CB(1)1027/17-18(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修例建議"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6.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更新《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的建議，以確保只有真正的職業退休計劃可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獲註冊或豁免，以及註冊或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不會被不當使用作非退休用途。政府計劃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067/17-18(02)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6 月 4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27. 陳健波議員支持修例建議。陳議員察悉，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處長")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曾就修例建議諮詢管理人及相關的業界組織；他詢問，保險業界的回應者有否提出一些意見或建議，而政府當局在敲定修例建議時是沒有採納的。

2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當局曾就主要修例建議諮詢有關僱主、管理人、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當局在優化修例建議時已納入他們的意見。

29.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 4 322 個職業退休計劃所涵蓋的僱員人數及佔工作人口的比例，以及政府當局對於本港退休金制度日後的發展有何看法。他又詢問，賦權處長進入非住宅樓宇巡查的目的為何，及積金局在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時曾否行使該項權力。

3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政策)("積金局執行董事(政策)")表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約有 370 000 名成員參與 3 712 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計劃，涵蓋整體工作人口約 13%。關於本港的退休金制度方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推行強積金制度後，一般而言，所有僱主必須為其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可為僱員提供職業退休計劃，作為與強積金計劃並行的增補計劃；或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繼續營辦職業退休計劃，以保留其僱員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所累積的累算權益，作持續投資用途。他補充，擬議修訂的目的是讓處長可到僱用機構或商業處所進行調查或查察，以確定有關機構已遵從《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法定規定。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積金局在規管強積金計劃方面亦獲賦予類似的權力。

31. 陸頌雄議員問及不當使用註冊或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作非退休用途的詳情，包括估計涉及的計劃成員數目，以及估計損失的稅收金額。他又要求當局澄清，在修例建議生效之後，並非有關僱主所僱用的僱員的計劃成員，是否需要從職業退休計劃提取累算權益，以及僱員在終止僱傭關係後可否保留其在職業退休計劃的累算權益。

32. 積金局執行董事(政策)回應時表示，少於10個職業退休計劃疑似涉及非退休用途，涵蓋約700名計劃成員(很可能包括該等計劃的有關僱主所僱用的僱員及並非僱員的人士)。她解釋，一般而言，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為其僱員作出的供款可獲扣稅，款額以不超過僱員薪酬總額的15%為上限；並非僱員的計劃成員向其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則不設稅務寬免，故香港應不會因此損失稅收。至於保存累算權益方面，積金局執行董事(政策)表示，一般而言，在強積金制度推行後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在終止僱傭關係後必須保存最低強積金利益，方式是把職業退休計劃的最低強積金利益轉移至其自行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她又表示，在修例建議生效之後，希望繼續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必須終止並非其僱員的計劃成員的成員資格。僱主亦可決定終止相關的職業退休計劃，並為有關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

33. 何啟明議員提述近期一宗清盤個案，當中相關的清盤人並未向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提供所需的文件，證明相關僱員的僱傭關係已經終止。由於清盤人沒有向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提交終止僱傭關係的正式通知，致使僱員無法從職業退休計劃提取其累算權益。何議員詢問，證明僱員已經終止僱傭關係的程序及所需的文件為何，尤其是當僱主無力償債時，僱員可否向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提交終止僱傭關係的通知，以及修例建議會否有助解決此一問題。

3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修例建議的主要目的是確保職業退休計劃是以僱傭關係為基礎。具體而言，根據有關建議，職業退休計劃的

成員除了可以是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所僱用的僱員(不論是以前的還是現在的)之外，還可以包括基於兩個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之間的真正業務交易而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個人，以及已去世成員的遺產受益人。就何議員所提及的個案，積金局正另行與相關的僱員作出跟進。積金局一直協助相關的僱員解決此事，包括與該等僱員會晤，並與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及受託人跟進該個案，促使他們盡早向相關的僱員發放累算權益。在終止僱員的僱傭關係時，一般會由僱主向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及受託人提供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終止僱傭關係一事。在某些特殊個案中，清盤人或須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僱主與相關僱員的僱傭關係已經終止。

V 有關更新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定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
CB(1)1027/17-18(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
更新適用於持牌法團的
財政資源規定的立法
建議"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5. 應主席之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行政總裁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證監會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總監("證監會總監")向委員簡介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N 章)("《財政資源規則》")的擬議修訂，以配合市場發展及優化某些適用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法團(即持牌法團)的現行財政資源規定。主要的擬議修訂包括放寬及釐清外幣的處理方法、更新指明交易所名單、引入並更新若干證券及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修改適用於就證券交易而應收款項的處理方法，以及引入適用於商用物業租賃協議所產生的負債的新處理方法和數項技術性修改。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067/17-18(03)號文件)已於 2018 年 6 月 4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討論

36. 陳振英議員要求證監會提供資料，闡述證監會按何準則挑選擬議加入《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所載指明交易所名單的 8 家期貨交易所及 6 家證券交易所。他又詢問，建議把上市及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扣減百分率同樣訂為 30% 的原因為何，以及把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等高風險金融產品的扣減百分率訂於 40% 的原因為何。

37. 證監會總監表示，《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自 2003 年以來未曾修訂，而擬議加入《財政資源規則》附表 3 作為指明交易所的 8 家期貨交易所及 6 家證券交易所，與已列入該附表的交易所一樣須遵守相若的監管及審慎規定。把擬議的交易所加入名單，可利便持牌法團參與內地及其他新興市場。隨着滬港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推行，香港已經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建立交易及結算聯繫。證監會亦察悉，內地為穩定及規管證券市場而推行的措施(例如"熔斷機制")足以遏抑證券市場的價格波動風險。至於其他 4 家證券交易所，證監會總監表示，巴西、印度及台灣的證券市場的深度和廣度均與其他指明交易所相若。關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扣減處理方式，他表示，除了藍籌股之外，香港其他上市股票一般須遵從 30% 的扣減規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論上市或非上市)的扣減百分率將為 30%，但只有獲證監會或其他認可司法管轄區認可，並符合證監會公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才可被視為《財政資源規則》所指的速動資產。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的擬議扣減百分率訂為 40%，與性質相若的基金的現行扣減百分率保持一致。擬議修訂僅旨在使產品名稱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

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所使用的名稱保持一致。

38. 郭榮鏗議員支持擬議修訂。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內地推出中國存託憑證將如何影響香港的資本市場，以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他又問及拓寬上市制度以利便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企業來港上市的進度。

39. 證監會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表示，以往有大量中國科技公司在海外交易所上市。隨着中國存託憑證的推出，市值超逾 2,000 億元人民幣的高科技領域公司，可保持在海外的上市地位並在內地的交易所買賣其證券。中國存託憑證加上香港的新上市制度(特別是引入不同投票權架構)，可利便更多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透過香港及內地的資本市場集資。她又表示，證監會現正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商討關於在不同投票權制度下容許公司成為受益人，藉以拓寬現行上市制度的建議，而香港交易所將於 2018 年下半年就此方面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

40. 張華峰議員歡迎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他表示，證券業界了解到證監會正在考慮對保證金貸款施加限制的建議，例如根據持牌法團的資本規模就貸款總額訂定上限。鑑於《財政資源規則》已經對持牌法團施加以風險為本的速動資金規定，以確保持牌法團具備充足的速動資產，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應付負債，張議員關注到，對保證金貸款施加限制或會妨礙中小型證券行日後的發展。

41. 證監會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表示，證監會現正就若干風險管理措施制訂指引，包括參考持牌法團的資本及後償貸款規模，訂定用以釐訂持牌法團可借出保證金貸款的金額的基準。證監會已經就擬議的風險管理措施諮詢證券業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補充，該指引將會包括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 6 項主要風險管理措施的量化基準。證監會將會在敲定該指引前進行公眾諮詢。證監會副行政

總裁及執行董事及證監會總監回應張華峰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適用於生物科技公司及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上市證券的扣減百分率，將與《財政資源規則》所指的香港其他上市證券相同。

總結

42.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擬於 2018 年第四季將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的計劃。

V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9 月 5 日